##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 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 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 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社 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 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 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 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 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 效、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一、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T-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 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 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 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27日(T-9日)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大族数控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9日(T-5日)中午12: 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 //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 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 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 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 "大族数控初步询价已 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 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确保其值写的"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 -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 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https://ein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27日(T-9日)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 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 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 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门 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 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

年2月8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 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

及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 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2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 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 况于2022年2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接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

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8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 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休山正冬款请用"十一 山正发行情况" 13 讳约青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 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 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市大 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 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大族数控所属 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 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 1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 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3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大族数 空",股票代码为"3012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2,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

3、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乘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养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 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合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 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 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4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 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

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 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 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目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 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 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 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 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 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 \$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 「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5日

(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

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2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T日)09:15-11:30,13:00-15:00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2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 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2月18日(T+2日)根 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 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诵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 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8、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28日(T-8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 v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0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3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大族数控",股票代码为"3012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下转C2版)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34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 网址www.cston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估印。供公人本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 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16日(T日),其中,网

申购时间为0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 相关要求在202年2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让财富,从政制 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

文队电价杆约用量水干信证分4亿% 下及负有负荷权量系统 网里:Imp8.7% Wei 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网页右上角可下载用户手册。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0833699)。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指台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 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xze.cn)及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

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依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分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友行人和保存机构(土水用筒)将通过两个初步询时直接确定友行价格,两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两下发行对象:本次两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T-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 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 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初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即阿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申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大族数控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例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 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

等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例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大族数控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则上不停起口切咒报言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户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 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童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童。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 了、同下别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处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

,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 申报时间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

总量中报价据负荷分的数量,则标识机中则量分附下以页值机中则总量的1%。 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申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3.50次平的《公司公》,中欧日生明定及于107日、联公及了数量、5次取时及 3及有效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 3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对边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胺、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时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例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市交易之日起即引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目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法保伤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依值,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期为24个月,限售期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
年2月8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

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2月1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 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 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 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 及负有行用的问题较多022年2月14日(1221前2017/2017)。 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 12、然配及省级新与异则版价处理:网下投资者应依据《宋川市大族数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8日(T+2日)16: 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 级的新职品顺路会。投资者当面创付票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和完

公言》/履行负盖交收义务, 網床具负金贩厂在202年2月18日(1年2日)日终有定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核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6年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力注(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 法规禁上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2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14号厂房和17号厂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01824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699

发行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